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1)桂01破41号之三

因债权人对本案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投票数据发生变化，本院于2025年8月29日作出的(2021)桂01破4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相应进行补正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(七)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四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(2021)桂01破4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正文第十五行至第十六行“经会议二次表决”补正为“经会议表决”；

二、(2021)桂01破4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正文第十七行至第二十行“本案共有1895名职工债权人，除1628名债权已获全额清偿的职工无需表决外，另有267名债权未获全额清偿的职工参与本次表决，其中97.38%的职工同意该草案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7.07%”补正为“本案共有1901名职工债权人，除1629名债权已获全额清偿的职工无需表决外，另有272名债权未获全额清偿的职工参与本次表决，其中97.43%的职工同意该草案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9.56%”；

三、(2021)桂01破4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正文第二十一行

至第二十二行“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 94.89%同意该草案,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72.93%”补正为“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 97.08%同意该草案,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83.7%”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林有坤  
审 判 员      覃 炜  
审 判 员      陆 宁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 程 睿